

### 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

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3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：

#### (A) 屋宇署清拆棄置或危險招牌特別行動

屋宇署介紹清拆棄置或危險招牌特別行動。屋宇署除了每年清拆／維修一千六百個廣告招牌的原有目標外，還會展開特別行動，額外清拆五千個棄置招牌。行動由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，為期十二個月。屋宇署已透過區議會，民政事務總署和消防處，鼓勵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/互委會，消防安全大使和市民大眾舉報棄置或危險招牌。收到舉報後，屋宇署職員會實地視察，如証實有棄置或危險招牌，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執法，向招牌擁有人發出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，要求清拆有關招牌。

#### (B) 昌新里天橋的使用

2. 運輸署已完成對全港 39 條使用量低的行人天橋和隧道的整體調查，當局現正就該調查的內容及建議作出研究。運輸署已向政策局反映區議會要求拆卸昌新里天橋的意見。待拆卸昌新里天橋的建議有決定時，便會儘快通知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。

#### (C)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

3. 屋宇署正進行 2007 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。2008 年的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已經開展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 
2009 年 4 月